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急診留觀費用、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二、執行情形

本部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獲配新臺幣(以下同) 2,453 萬 2,000 元，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下稱公彩小組)委員會同意運用歷年滾存賸餘款 3,046 萬 8,000 元，爰 102 年度可供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之總經費為 5,500 萬元。

另外，本部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民眾減輕就醫負擔指標性計畫」(由健保署執行)，獲配 4 億 700 萬元，指標性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係由公彩小組委員會審查，該計畫之成果報告已另案提報公彩小組，102 年度指標性計畫協助金額 4.07 億

餘元，協助 2.6 萬餘人；運用計畫則由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向本部提出補助計畫申請，經邀集專家學者、公彩小組委員與本部業務相關人士等組成複審小組進行申請計畫審查，計核定通過 19 件申請計畫，包含健保署及 18 地方政府衛生局。102 年度運用計畫執行經費 5,167 萬 4 千餘元，計畫執行率達 93.95%，共協助 4 萬 4 千餘人次。多數計畫執行情形良好，茲摘錄部分申請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一) 新北市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向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用以補助設籍該市 65 歲以上並經該市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以及中低收入弱勢兒童及少年之就醫相關費用，共計協助 3 萬 9,630 人次，計畫執行率達 100%。該局之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係搭配其原有之醫療補助計畫，以多重經費補助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經資格審核後，民眾於就醫時只需持該局核發有效之醫療補助證即可獲得補助，因該局醫療補助計畫已執行數年，補助程序較制度化且有效率；宣傳方面，該局於醫療院所公布欄張貼海報、提供宣導單張供民眾取閱，網站上亦設有相關專區可供查詢計畫相關資訊，因該局多年持續辦理與推廣相關醫療補助計畫，亦較普遍為民眾所知，故計畫執行率良好，受補助者眾。

(二) 彰化縣之「陽光 健康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

由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多因疾病關係無法擁有長期穩定之工作，因而影響其經濟情況，並可能使其無法持續就醫，

致病情愈趨嚴重，進而造成惡性循環，精神疾病除影響病患個人外，整個家庭亦受到影響。鑑此，彰化縣衛生局向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主要係協助經濟困難之精神病患就醫相關費用，使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就醫經濟負擔減輕，有助於提高病患定期回診頻率及住院接受治療之意願，使病情漸趨穩定，甚而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不僅提高其與家人之生活品質，亦有助於社會安定。該局申請計畫獲配 210 萬元，協助 161 人，計畫執行率達 99%。

(三) 南投縣之「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自 101 年度開始向本部申請補助計畫，該年執行率達 95%，協助 176 人次；102 年度該局再次申請辦理補助計畫，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該局經濟弱勢民眾就醫應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及健保欠費，以排除就醫障礙，執行率達 95%，共協助 161 人次，經費支用項目以健保部分負擔占率最高，使轄區未具低收入戶資格之其他經濟弱勢民眾得以因該計畫補助而免除就醫之經濟壓力，可安心地接受適當醫療照護、恢復健康。該局連續兩年計畫執行率均達 9 成以上，成效良好，本項補助對該轄區弱勢民眾確實有相當之助益。

(四) 高雄市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妥善綜合運用其既有之資源，與該市

有協辦意願之 21 家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以貼近民眾之方式共同協助弱勢民眾就醫，紓解因經濟壓力而造成之就醫障礙；有許多案件係由醫院社工主動發掘需受協助者後輔導申請補助，有就醫需求之弱勢民眾皆可因而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以恢復健康。在宣導面，該局除協同合作單位發布補助計畫訊息外，並召開多場計畫說明會，且於該市各議員服務處、轄區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區公所傳遞計畫補助訊息、發送宣傳單張，或張貼宣導海報、布條等，亦於該局網站刊載補助計畫說明，使計畫資訊廣為周知，有效避免因資訊不足而影響申請補助及延誤就醫之情事。102 年度計畫之申請情形相當踴躍，共協助 689 人次，經費執行率達 100%，執行成效良好。

(五)花蓮縣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執行成果

花蓮縣幅員遼闊，位處偏鄉地區民眾之健保欠費情形及就醫相關費用補助需求亦高，該局經訪視發現偏鄉民眾常因經濟狀況不穩定，無力負擔健保費，致健保欠費者眾，且往往連帶影響其就醫意願，該局之補助計畫乃搭配轄區內現有之社福基金資源，以整合之方式共同協助弱勢民眾，以排除就醫障礙。經費支用上，該局主要係透過鄉鎮公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醫療院所社工、衛生所協助轉介民眾之申請，申請案件經轉介單位先行評估後再轉送該局複審；另如民眾逕洽衛生局提出申請，亦需於現場接受訪談，以了解其經濟狀況及就醫需求，確保經費用於所需者。102 年度共協助 150 人次，經費執行率達 100%，執行成效良好。

另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申請計畫皆已公開於各該衛生局之網站，另有製作宣導單張、布條及張貼海報於公布欄，或以跑馬燈等媒體廣播方式進行宣導，並依「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規定標示經費來源。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核定金額 (元)	計畫執行金額 (元)	計畫賸餘金額 (元)	已協助人數 (人次)	計畫執行率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475,120	1,026,418	448,702	231	7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6,088,000	6,088,000	0	39,630	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460,000	3,460,000	0	260	1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220,720	3,220,720	0	835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889,600	2,889,600	0	689	100%
新竹市衛生局	1,188,000	854,245	333,755	60	7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442,000	442,000	0	45	10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643,500	643,500	0	65	100%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484,790	53,790	1,431,000	6	4%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777,000	777,000	0	86	100%
彰化縣衛生局	2,100,000	2,085,673	14,327	161	99%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576,000	1,491,923	84,077	161	95%
雲林縣衛生局	630,000	630,000	0	81	100%
嘉義縣衛生局	603,000	603,000	0	125	1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701,000	789,481	911,519	130	46%
臺東縣衛生局	850,000	850,000	0	82	100%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2,288,270	2,288,270	0	150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63,000	163,000	0	22	1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000,000	21,992,380	7,620	1,717	10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委外人力、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20,000	1,325,003	94,997	-	93%
合計	55,000,000	51,674,003	3,325,997	44,536	93.95%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可運用數為 5,50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 5,167 萬 4 千餘元，計畫執行率 93.95%，共協助 4 萬 4 千餘人次。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二、改進意見

無。